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 中午 12:30

地點: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林 O 霞 主任

紀錄:莊 O 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1. 110 學年度招生考試工作分組一案：
 - (1) 碩士班推甄：請簡 O 良老師、唐 O 昌老師協助。
 - (2) 碩士班公費生招生：請陳政 O 見老師、陳 O 聰老師、縣市政府代表協助。
 - (3)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請其他老師屆時視課程安排予以協助。
2. 大學各招生管道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調查表案：
 - (1)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簡章，第一階段學測檢定加入「社會」須達均標。
 - (2) 身心障礙招生簡章將聽覺障礙類別及學習障礙類別之備註「國文、英文、數學乙須達本類組均標」修正為「國文須達本類組高標，英文及數學乙須達本類組均標」。

參、工作報告

1. 109-1 學期蕭舜文獎學金申請日期自 109 年 9 月 14 日(一)至 109 年 10 月 8 日(四)止，本學期無人提出申請。
2. 10 月 14 日(三)辦理系週會專題演講，邀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王 O 珠教授分享「故事的呼喚」。
3. 10 月 31 日(六)辦理碩士班專題演講，邀請屏東大學特教系江 O 漢助理教授分享「中文閱讀困難兒童音樂節奏感與聲韻關係及其訓練之研究」。
4. 11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報名日期為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 日止，考試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28 日(六)。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徐 O 琳、李 O 薇申請學術研究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辦理。
2. 本案獎勵方式，國內期刊論文，TSSCI 期刊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第二作者發給 1/2 以此類推。非 TSSCI 特殊教育及教育類學報論文，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3,000 元整，第二作者發給 1/2 以此類推，期刊列表如附表；其他未在列表之具審查制度之學報論文、期刊之第一作者，發給 500 元整。
3. 檢附本案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1 份。(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系碩士班投稿期刊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之畢業條件第五點，訂有本系碩士班發表相關論文之投稿標準。(附件 2)
2. 碩士班研究生郭 O 君、儲 O 怡，欲投稿「屏東特教」、「南投特教」、「科學教育月刊」，因未明列於前揭投稿標準，爰提請討論是否承認，及其計分方式為何。
3. 又本系碩士班投稿期刊標準是否重新檢視及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屏東特教」及「南投特教」係屬地方政府出版之刊物，不列入投稿標準；「科學教育月刊」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出版，列入標準並以 2 分計算。

投稿項目	計分方式
特殊教育及教育相關學報(刊)如:特殊教育學報、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國民教育學報、特教論壇、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報、創造學刊、資優教育論壇、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	每一篇3分，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三位計分(第一順位3分、第二順位2分、第三順位1分)。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性論文	口頭發表每一篇2分，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二位計分(第一順位2分、第二順位1分);海報發表每篇1分，只取第一順位。

特殊教育相關期刊如：特殊教育季刊、特教園丁、特殊教育發展期刊、雲嘉特教、南屏特殊教育、台東特教、教育研究月刊、教師之友、資優教育季刊、東華特教、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半年刊、桃竹區特殊教育、惠明特殊教育學刊、 科學教育月刊	每一篇2分，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二位計分（第一順位2分、第二順位1分）。
專章(ISBN)	每章1至3分
其他教育相關期刊(特殊教育專欄)如：師說、台灣教育、國教新知、教育研究資訊、國教輔導、師友、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電子期刊）。	每一篇1分。
備註： 1. 每章專章(ISBN)之計分由系務會議決議。 2. 其他未列教育相關期刊之投稿計分由系務會議決議。 3. 資優教育研究自2012年起更改刊名為《資優教育論壇》。 4. 屏師特殊教育自2012年底更改刊名為《南屏特殊教育》。 5. 嘉義大學學報2010年5月已停刊。 6. 花蓮教育大學之特教通訊自2010年7月起更改刊名為《東華特教》。 7. 教師天地2015年12月已停刊。 8. 視聽教育雙月刊2010年9月已停刊。	

提案三：有關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師培中心 109 年 6 月 3 日 e-mail 通知辦理。
2.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經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8834 號函同意備查，師培中心請各系所依據該要點修正系所公費生輔導要點。
3.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109 學年度起適用)」及「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如**附件 3**。
4. 另本系要點規範對象含大學部及碩士班，部分條文分別敘述規範對象、部分則無，為避免造成混淆，是否修正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請先列出草案並於本學期公費生輔導會議時提案討論，請縣市政府考量是否須強化國語、數學的教學能力，本系亦可透過要求公開演示、或新開碩士班教學實務課程來協助公費生提升教學能力。

提案四：有關教育部審查本校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師培中心 109 年 8 月 20 日簡簽辦理(附件 4)。
2. 本案係教育部函覆本校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審查通過，其中專家審查意見第三點：「教學基本能力證明『硬筆字』、『字音字形』、『板書』、『故事說讀』，建議能增加中等、特教類科的教學檢定項目，如資訊能力等。」
3. 針對上述意見，本系如何規劃相關教學檢定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將教育部專家審查意見納入提案三一併修正。

提案五：研議本系大學部學生學術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訂有「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附件 5)，對象為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及教育系博士班特教組在學研究生。
2. 為鼓勵大學部學生進行學術研究，是否擬定大學部學術獎勵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將旨揭要點獎勵對象納入大學部學生，並將第三點(三)規定下的第 1 點「期刊論文方面，只要收到主編核發之正式接受函，即可視為刊登。」修正為「期刊論文方面，應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伍、臨時動議

一、本系是否加入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會員，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

二、因應疫情影響，本系大四外埠參觀可否自行前往，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安全問題，仍以團體行動為原則，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室內外集會、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戶外教育等活動，須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指引辦理；至有關活動交通、住宿及地點規劃相關防疫措施，請帶隊老師及活動總召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其最新發布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本系訂定之「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中，存在「導師」、「班導師」、「認輔導師」、

「學業導師」等名詞，皆係指碩士班學生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前之「認輔導師」，為免造成混淆，提請討論是否將該等名詞統一修正為「認輔導師」。

決議：同意通過。

陸、散會：下午 1 時 0 分。